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公司外资股减持，公司不再满足外商投资企业条件，2015年2月公司类型由中外（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商务部2008年7月10日商资批[2008]852号《关于同意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以发起方式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600400000096。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商务部2008年7月10日商资批[2008]852号《关于同意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以发起方式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600400000096。 根据襄阳市商务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并收回批准证书的批复》（襄商外[2015]2号），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港资）、武汉新华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的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公司是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港资）、武汉新华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的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5年2月12日，因外资股减持，公司不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 数（股）	出资时间	再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的条件，公司类型由中外（台港澳）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1	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	2008/4/30	
	2	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港资）	11,050,000	2008/4/30	
	3	武汉新华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8/4/30	
	4	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2008/4/30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